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申請升等門檻要點

112.5.2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5.11 西灣學院 111 學年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適用本門檻。
- 二、 符合本學程升等審查要點規定之教師得按本門檻申請升等。
- 三、 申請人須曾擔任人科學程專任教師本職級年資三年以上，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成績優良者。
- 四、 申請人送審代表著作須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發表，且不得為博士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
- 五、 申請人送審著作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學生作者除外）或通訊作者。送審著作中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一般研究類(符合下列其中一項門檻標準)：
    1. 於SCI、SCIE、SSCI、TSSCI、A&HCI、THCI core發表期刊論文1篇(含已接受)。
    2. 於具有匿名審查制度期刊或專書上發表學科相關或跨領域議題之論文1篇(含已接受)。
  - (二)技術研究類(符合下列其中一項門檻標準)：
    1. 於本職級內曾獲得本校產學研究類傑出教師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
    2. 於本職級內其他相關成就達本校「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A2項分數佔總分80%以上。
  - (三)教學研究類(符合下列其中一項門檻標準)：
    1. 於本職級內曾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本院教學績優教師獎。
    2. 於本職級內曾獲得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獎1次者。
    3. 於具有匿名審查制度期刊或專書上發表學科相關或跨領域教育議題之期刊論文1篇(含已接受)。
    4.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

之教學研究專書1件以上。

- 六、申請人應配合升等審查作業，提出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各級教師之升等，若具有與重大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著作者，其升等審查，得由教評會特案辦理，不受標準之限制。